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3/2023 號

鋰電池貨物的處理

鑑於以鋰電池驅動的日常電子產品日益普及，帶動有關產品的空運需求增加，民航處促請空運業界在處理鋰電池貨物時，繼續採取各項減低安全風險的措施，其中部分措施如下：

付運人、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

- i. 小心搬運鋰電池貨物，並防止貨物被不當處理（例如碰撞、擠壓等）或從高處掉下；

及

- ii. 避免將過重的貨物（例如木箱）疊加在沒有相應包裝保護的鋰電池貨物上方，以防止在集裝器下層的鋰電池貨物受到擠壓。

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

- iii. 若有懷疑，業界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（尤其是電子商貿貨物），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，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；

及

- iv. 對申報為符合包裝說明 967 第 II 節的貨物（例如電子商貿貨物）進行開箱檢查，以核實當中是否有任何隱藏或未申報危險品，例如屬於包裝說明 965 的鋰離子電池。

航空公司

- v. 為空運鋰電池進行安全風險評估時，考慮鋰電池的數量、鋰電池種類、鋰電池供應商的風險狀況及其質量控制系統等因素；

及

- vi. 基於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其相關質量控制措施，以及有關公司過去涉及危險品事故的記錄等因素，適當地對指定的貨物進行額外文件檢查。

2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856 /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3. 本通告已取代危險品通告第 2/2021 號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